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一些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问题更为突出。辽源市东丰县政府临时编造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应付督察。2019年、2020年，全省60个县（市、区）中有20个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二、整改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得到切实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各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基本建立

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必须管环保”要求，初步形成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二）各地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落实了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有人接、有人管、不落空。

（三）各地均已明确要求各（市、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四）2022年6月23日，辽源市召开市委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学习贯彻省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及研究部署辽源市贯彻落实意见的同时，对当前工作作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强调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吸取工作教训，强化工作作风建设，严格对各项工作计划等文稿进行审核把关，完善文件印发、印章管理等规章制度。组织东丰县先后出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文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印章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规范和加强文件印发和印章使用管理。

（五）2022年以来，辽源市每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或全年工作计划，建立清单台账，将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压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十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